

女友提出分手, 男友情绪失控

这个男友
太绝情

小伙刀砍女友家人 1死1伤

大约一年前, 19岁的安徽人王小姐来苏打工时认识了21岁的四川小伙汪某, 两人很快发展成朋友关系, 不久就在一起生活。这期间, 汪某动辄对王小姐实施打骂。王小姐决定与其断绝往来。就在前晚, 王小姐在母亲和舅舅的陪同下, 来到了汪某家中拿回自己的东西。可没想到, 汪某竟拿出菜刀砍向其母亲和舅舅, 舅舅不幸身亡, 母亲重伤。

和家人去搬东西, 男友突然拿菜刀砍人

昨天上午, 记者在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一病房内找到了王小姐及其母亲。只见王小姐的母亲头部裹着一层厚厚纱布, 身上插着呼吸管等各类仪器, 痛苦不堪地呻吟着。王小姐蹲在一边安抚着母亲, 一边不停地擦眼泪。

“我也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 太突然了!” 王先生是王小姐的哥哥, 他站在一边不知所措。王先生告诉记者, 他和父亲在吴江盛泽打工, 事发当晚11点多钟, 突然接到妹妹的电话, 称“出事了”, 之后直奔医院, 才知道母亲和舅舅被砍了。

王小姐回忆了事发的经过, 不由号啕大哭。她断断续续地告诉记者, 前晚9点多钟, 她和母亲、舅舅三人共同去了男友汪某的租住屋。因为此前王小姐已经和汪某住在一起, 但考虑到还没有结婚, 母亲劝其回家住, 她也同意了。当晚, 母亲和舅舅就是陪她去拿东西的。可汪某见她要搬走东西离开, 情绪十分激动。他从屋里拿出了菜刀, 一手拽着王小姐, 一手则对母亲和舅舅乱砍。“我妈妈头上被砍了2刀, 腿被砍了1刀。”说到这里, 王小姐不由掩面哭泣, “舅舅被砍了五六刀, 都是砍的脖子, 鲜血直流。”王小姐说, 后来吵闹声惊动了邻居, 邻居帮忙拨打了120并报了警。汪某见状就逃跑了。

男友脾气暴躁, 常威胁要伤害其家人

据王小姐透露, 男友汪某, 今年21岁, 四川人。她和汪某于去年10月认识, 两人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可是让王小姐难以接受的是, 汪某稍有不满意, 就对王小姐动手打骂。其间, 王小姐多次提出分手, 但汪某不仅不同意, 还威胁如果分手, 就要报复其家人。王小姐担心汪某惹事, 所以忍气吞声, 竟然和汪某生活在一起。可毕竟还没有结婚, 王小姐的母亲提出要王小姐回家住, 王小姐同意了。可没想到, 就在前晚去取东西时, 出事了。

“汪某去过我们家几次, 我父母对他并不是很熟悉。我也不敢告诉家人, 汪某对我不好。”王小姐深深埋下了头。就在此时, 王小姐病床上的母亲突然动了起来。王小姐赶紧过去, 将身子俯在母亲嘴边。“他在重症监护室抢救, 没事的, 放心!” 随后, 王小姐告诉记者, “母亲在担心舅舅。”

“我妈妈姓马, 今年43岁。舅舅今年37岁, 家里孩子才十几岁。”王小姐说, 现在舅舅生死未卜, 事发后, 就分开抢救了, 家人还没有见到他。“求你们一定要帮我严惩凶手!” 截至记者发稿时, 王小姐仍然没有见到舅舅。据知情者透露, 王小姐的舅舅经抢救无效, 已经身亡。目前, 警方正在对此案作进一步调查。

何洁

这个男友
太痴情

会女友被拒 小伙竟撞车轻生

急匆匆从昆山赶到吴江横扇想见女友, 哪想到女友拒不相见。一气之下, 这名河南青年宋某竟选择撞车自尽来寻求解脱, 后经过横扇交警中队民警耐心劝说和开导, 终于放弃了轻生的念头。

10月4日晚上9点50分左右, 吴江横扇交警中队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 在莘七公路横扇镇蚂蚁漾路口, 一辆面包车撞了一个行人。值班民警单国兴迅速出警赶赴现场, 发现一个年轻男子躺在地上, 旁边停着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司机宋某委屈地说: “我开车到路口时速度很慢的, 这个小年轻直朝我的车子扑上来。”单国兴立刻上前察看那位小伙子的情况, 小伙子从地上爬了起来, 心事重重地说自己没事, 是他自己去撞那个面包车的。

单警官感觉事情有蹊跷, 就把那位小伙子带到了交警中队。到中队后, 单警官耐心地询问他的情况, 并进行开导。小伙子被民警热心真诚的态度所打动, 终于把事情的原委说了出来: 原来小伙姓宋, 是河南潢川人, 今年21岁, 在昆山打工。因和在横扇打工的女友吵架, 特意从昆山赶来横扇想挽回女友的心, 没想到女友却死活不肯相见。在女友上班的厂门口等了一天, 宋某见和好无望, 一气之下竟想撞路上行驶的车辆寻求解脱。单警官再次对宋某进行劝导, 宋某终于表示放弃轻生的念头。

陈泓江 陆国琪

市井百态

醉汉摔倒诬赖别人

多位目击证人还了司机清白

一醉汉骑车突然摔倒在地, 同行的一面包车驾驶员以为是碰撞擦倒, 赶紧下车查看, 却发现两车有段距离。然而, 就在该驾驶员好心去拉起醉汉时, 对方一口咬定是被撞倒的。警方勘查取证后, 该驾驶员方得以还了清白。

10月8日19时许, 张家港市公安局交巡警南丰中队接到110指令称, 在南丰华毅大酒店门口, 有人因为交通事故协商解决不成发生纠纷。接到报警后, 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在询问时, 民警发现骑自行车的李某一副神志不清、喝醉酒的样子。

面包车司机黄某称, 当时, 他沿南丰西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华毅大酒店门口时, 在其前侧的一辆自行车突然摔倒在地, 他赶紧下车查看。在仔细查看之下, 黄某发现面包车与自行车之间还有一段距离, 应该不是自己的车子撞了人, 但基于乐于助人的心理, 他还是扶了骑车人李某一把。谁知道此时李某突然紧拽着黄某不放, 说他撞了自己。

经过民警的现场勘查及对现场多位目击者的询问, 证实两车并未相撞, 没有发生交通事故, 是李某自己喝醉酒骑自行车时不慎摔倒在地。事后, 民警对李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肖敏 陈泓江

为逃避电子眼耍小聪明 添一笔牌号F变成E

好心把车借给朋友, 没想到朋友为逃避电子警察耍起小聪明, 竟然在车牌上动了手脚。日前, 张家港市交巡警乐余中队查获一起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

10月8日8时30分许, 交巡警乐余中队西界港卡口民警在对过境车辆例行检查时, 发现邱某驾驶一辆悬挂“苏EP8216”号牌的蓝色福克斯轿车可疑, 遂将该车拦下检查。经检查, 邱某出示的机动车行驶证上号牌为苏FP8216, 但仔细核对号牌, “F”下多了一横, 竟然成了“E”。

为进一步核实确认, 民警通过网上查询, 发现苏EP8216系一辆红色宝来轿车, 与现场查获的这辆蓝色福克斯轿车明显不符。邱某告诉民警, 自己前段时间生病在家, 同事李某借车去苏州出差。李某可能是为了逃避电子警察, 耍了小聪明, 对车牌动了手脚。何洁 肖敏

拖拉机超载9倍多

驾驶员被罚款2000元

日前, 李某驾驶一辆装满钢管的变型拖拉机在204国道张家港段行驶时, 被正在路上巡逻的执勤民警拦下。经过检查, 该车超载911%。

10月9日10时许, 张家港市公安局交巡警塘桥中队民警在204国道兄华路口执勤时, 发现沿204国道由南向北行驶的一辆变型拖拉机上装满了钢管, 随时有掉下来的可能, 非常危险, 而且这辆拖拉机还有超载的嫌疑, 民警于是赶紧将拖拉机拦下, 并对其进行检查。经仔细检查对照, 发现驾驶员李某出示的行驶证上, 该车核载1495千克, 而提供的送货单上, 货物装载重量高达15120千克, 超载率达911%。民警于是依法责令李某卸载, 并对其予以罚款2000元, 记3分的处罚。

陈泓江 肖敏

不良商贩收购销售病死猪

两被告人被判拘役并处罚金

收购来的病猪、死猪准备出售加工, 没料半路被查获。经查, 该司机自去年6月, 专收病猪、死猪, 至案发, 已经收购了百余只。昨天下午,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该案, 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 对被告人孙军、周祥红各处拘役四个月, 罚金10000元。

今年5月3日上午10时, 张家港开发区交警中队的民警在路口对来往车辆进行盘查。驾驶绿色小面包的孙军被民警拦下接受检

查。孙军下车后迟迟不肯拿出驾驶证, 民警经查询发现孙军系无证驾驶, 遂对面包车检查, 发现车厢内有一头死猪和两头病猪。

原来, 当天早上, 孙军先是从张家港的个体养殖户周祥红处, 以230元收购了两头小猪。周祥红说, 这两头小猪不吃食, 有点毛病。此后, 他又赶到常熟, 以130元, 从常熟的个体养殖户陆某(移送常熟处理)处, 收购了一条奄奄一息的猪。之后, 孙军像往常一样准备送去位于江阴的一个屠宰

点进行加工, 然后再卖给常熟、无锡等地的下家转手。不料路上被民警查获。经检测, 孙军收购的这三头猪被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病菌, 消费者食用含这些病菌的猪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按照规定, 病猪、死猪不能流入市场, 应当通过掩埋、焚烧等方式进行销毁。

经调查, 孙军从去年6月份开始收购病猪、死猪, 为此还专门印制了名片, 上面写着“常年收购肥猪、淘汰伤残猪、死猪、病猪, 六

十斤以上高价收购”。直至案发, 孙军低价收购了100余只病、死猪。而正常情况下, 一头成年生猪的销售价格在1000元左右。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 被告人孙军、周祥红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其行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告人孙军系犯罪未遂, 且存在立功情节, 依法从轻处罚。

何洁 吴丹

今日说法

女孩性感写真照片被外传

影楼赔偿受害者4000元

为了让青春靓影永久锁定, 小温来到苏州一家名叫“花花公子”的影楼, 拍摄了一套性感迷人的写真。可让她没想到的是, 竟然有陌生男子对其称手中有她拍摄的写真底稿。小温一怒之下, 将影楼告上了法庭。近日, 经苏州市平江区人民法院调解, 影楼业主一次性赔偿小温4000元。

小温称, 就在她去影楼取回相册和底稿光盘的当晚, 一名陌生男子通过短信跟她联系, 声称持有她在影楼拍摄的所有写真底

稿, 可以优惠价格卖给小温。小温觉得纳闷, 记得拍写真时, 她选择的980元套系中包含35张入册照片及底稿光盘, 这35张从为她拍摄的100张底稿中挑选。但影楼称每增加一张底稿入册或者制作光盘需另加30元, 小温在精挑细选了37张后, 对剩余照片忍痛割爱。

为了防止自己的写真外传, 小温还特意叮嘱影楼一定要在她取回写真相册和底稿光盘后, 将所有底稿删除。现在怎么会突然

有人冒出来讲手上有她的写真底稿呢? 小温将信将疑, 回短信要求该男子通过QQ传送过来以验真伪。该男子果然将70余张小温的写真底稿压缩包发了过来。小温因此决定去找影楼讨个说法。而影楼方面却声称已将其写真底稿全部删除, 不肯承担责任。小温无奈, 便以侵犯肖像权为由将影楼告到法院, 要求影楼登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2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 “花花公

子”影楼并没有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小温的相片, 不构成侵犯肖像权, 但影楼因为自身管理等原因致小温的社会评价降低, 影楼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的名誉权, 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故被告变更为该影楼的业主金某。考虑到写真底稿外传的范围有限, 小温要求对方登报消除影响的依据相对不足, 法官遂向双方释明, 最后促成双方以影楼的登记业主金某一次性赔偿小温4000元调解结束。

何洁 桑榆